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為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予以撤回，並以以下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

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隨附適用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